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嚴格遵守以下[編纂]相關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與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的豁免

[編纂]第4.05A條規定，新申請人在營業記錄期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時，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作出，則將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新申請人須披露營業記錄期開始(或如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開始後開始營業，則自營業開始之日起)至收購日期期間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正式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收購史密斯菲爾德。根據[編纂]第4.05A條，往績記錄期起至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期間(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前期間」)史密斯菲爾德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須於本[編纂]中披露，且史密斯菲爾德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須按本公司所採用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即編製。

倘嚴格遵守[編纂]第4.05A條根據本公司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史密斯菲爾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則這會造成龐大實際困難，且我們及申報會計師須在時間、資源及成本上造成繁苛及繁瑣責任上進行大量工作，此乃主要由於(i)史密斯菲爾德運營一個全球性企業，包括多間運營實體及會計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密斯菲爾德擁有100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美國多個州份、波蘭、羅馬尼亞、墨西哥、英國及若干西歐國家的法律組成及存在、(ii)收購前期間與史密斯菲爾德的有關財政年度不同，於指定最接近四月三十日的星期日結束、(iii)史密斯菲爾德的經審核或經審閱賬目乃根據相關美國證券法規定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為基準而編製，經史密斯菲爾德的獨立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審核或審閱，並以表格10-K或表格10-Q向SEC存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披露規定方面存在重大差異、(iv)於收購前期間按本公司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呈列史密斯菲爾德的財務報表(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披露(其中包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並無呈列的資料的附註) 將會帶來極為繁苛的挑戰；例如，本公司將須分析截至相關期間末銷售及購買活動，並確保妥善隔斷、進行截至相關期間末的生物資產估值、進行截至相關期間末有關多項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的精算估值，並重新計算所得稅計提及相關稅項調整，及(v)即使之後史密斯菲爾德的財務報表於收購前期間已按本公司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則編製，惟就有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將會造成繁苛負擔。

考慮到本[編纂]將會包括其他財務報表及於各重大方面大致上符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提供的披露的相關資料，將會給予投資者評估史密斯菲爾德財務表現於整個呈列期內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我們相信嚴格遵守[編纂]第4.05A條將會對我們及申報會計師造成繁苛及繁瑣責任。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授出嚴格遵守[編纂]第4.05A條的豁免，前提條件是載入本[編纂]的下列替代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乃我們認為會向投資者提供根據[編纂]第4.05A條規定向投資者提供的可比較及有意義的史密斯菲爾德收購前財務資料：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包括史密斯菲爾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包括史密斯菲爾德)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A；
- (ii)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史密斯菲爾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的獨立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審閱的史密斯菲爾德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B的(A)節；
- (iii)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史密斯菲爾德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的獨立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審閱的史密斯菲爾德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B的(A)節；
- (iv)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史密斯菲爾德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X規例第10條提交予SEC。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B的(A)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LLP審閱，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三個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閱，有關審閱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AU第722條，中期財務資料(AU 722)進行。AU 722相等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2410》「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v) 上文(ii)及(iii)所載史密斯菲爾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上文(iv)所載季度財務報表有關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差異的逐項對賬，連同有關差異的解釋。有關對賬已經德勤香港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審閱。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B的(B)節；
- (vi) 根據[編纂]規定的會計師報告惟不包括在上文(ii)、(iii)或(iv)內的史密斯菲爾德補充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B的(C)節；及
- (vii) 合併及經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財務報表（「史密斯菲爾德備考」，連同上文(ii)、(iii)、(iv)、(v)及(vi)，統稱為「財務披露組合」）。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的(B)節。

### 與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豁免

[編纂]第4.29條規定，倘發行人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任何文件（不論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編纂]第4.29(1)至(6)條的規定，符合[編纂]第4.29(7)條規定的要求須計入相關文件。[編纂]第4.29(6)(b)條進一步規定，就任何備考報表，對[編纂]第4.29(5)條所述資料所作任何調整須直接因所涉交易而起（即就本公司而言為[編纂]及於[編纂][編纂]），並與未來事件或決定並無關連。

[編纂]並無規定將史密斯菲爾德備考載入本[編纂]。然而，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我們擬於[編纂]內提呈[編纂]，包括依賴[編纂][編纂]或其他豁免規定在美國向[編纂]提呈[編纂]，為了與第[編纂]的披露常規及投資者期望一致，本[編纂]所作披露預期將整體符合SEC的披露準則。該等披露準則的規定包括發售證券的公司於多種情況下（包括於最近財政年度「已進行重大業務合併」的情況）載入備考財務報表。就此等目的而言，本公司收購史密斯菲爾德被視作「重大業務合併」，故本公司須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財務報表載入本[編纂]，按備考基準反映對史密斯菲爾德的收購，猶如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因此，於本[編纂]載入史密斯菲爾德備考是為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披露準則。此外，呈列於本[編纂]的史密斯菲爾德備考符合[編纂]第4.29條，惟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4.29(6)(b)條除外。一方面有關呈列被認為將達成符合[編纂]第4.05A條規定的目標，另一方面，財務披露組合整體將令投資者可全面了解本集團經收購史密斯菲爾德而擴大後的整體財務表現。

史密斯菲爾德備考乃按下列各項進行編製：(i)[編纂]附錄IA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史密斯菲爾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經計入本[編纂]附錄二(B)節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德勤香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編纂]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就史密斯菲爾德備考進行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證據表明摘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資料來源乃屬合適，以及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的備考調整及計算乃屬合適。德勤香港認為，史密斯菲爾德備考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出的調整就根據[編纂]第4.29(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合適。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B)節。聯席保薦人經考慮[編纂]第4.29條及(i)審閱德勤香港進行的程序；及(ii)參與與德勤香港及本公司的討論後，認為史密斯菲爾德備考的呈列為公平合理。

我們相信，史密斯菲爾德備考乃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史密斯菲爾德本身為世界上最大的豬肉公司，自合併後，我們現經營史密斯菲爾德項下大部分業務。通過說明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的範圍，史密斯菲爾德備考連同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收購史密斯菲爾德持續影響的資料，展示二零一三年全年交易如何可能已影響我們歷史財務報表的情況。此外，我們相信史密斯菲爾德備考並非誤導，因其僅構成財務披露組合的一部分，並僅說明我們收購史密斯菲爾德的孤立且客觀地計量的影響(基於歷史確定的金額)，同時排除依賴高度判斷性估計(歷史管理常規與經營決策如何因合併導致可能或未必已變動)的影響。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編纂]第4.29條的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編纂]

[有關在日本以非方式公開發售的豁免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編纂]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17.02(1)(b)條及[編纂]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編纂]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於[編纂]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帶來的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我們已按「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名人士(「**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以認購584,795,555股股份。該等承授人包括●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名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餘下●名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的承授人(「**其他承授人**」)。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7.02(1)(b)條及[編纂]附錄一A第27段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編纂]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若干承授人的披露。鑒於上文所述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我們已向[編纂]及證監會提交以下意見：

- (i) 已授予合共●名董事、●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名其他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編纂]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帶來繁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重負擔。因其需要在本[編纂]中加入超過25頁的內容，從而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ii) 於本[編纂]中披露授予所有承授人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使我們承受增加的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承授人的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 (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獲授[編纂]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編纂]購股權的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iv) 於本[編纂]中個別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4,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詳情，其中包括[編纂]第17.02(1)(b)條、[編纂]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一切詳情；
- (v) 就其他承授人(不包括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4,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而言，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作出整體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b)[編纂]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就[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d)各份[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vi) 豁免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公眾投資者的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及
- (vii) 授出及全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規定及本[編纂]所披露的豁免詳情的證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於本[編纂]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4,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編纂]第17.02(1)(b)條、[編纂]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 就本公司已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4,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 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而言，於本[編纂]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相關[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3) 就授出相關[編纂]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
  - (4)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於本[編纂]中披露因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於本[編纂]中披露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於本[編纂]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獲授[編纂]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 詳細清單，當中載有[編纂]第17.02(1)(b)條及[編纂]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一份豁免證書，令本公司得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於本[編纂]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已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4,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而該等詳細資料須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 就本公司已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4,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 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而言，於本[編纂]中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其他承授人總人數及[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就授出[編纂]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及
  - (3)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 詳細清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於本[編纂]中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